

GB / T 28885—2012《燃气服务导则》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xxxx年x月x日批准，自xxxx年xx月xx日起实施。

一、将第6章中的6.1.2“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公示新增用户的主要流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前期咨询；
- b) 申请受理；
- c) 现场勘查；
- d) 接气方案确定；
- e) 合同签订；
- f) 施工；
- g) 工程验收；
- h) 置换通气等。”修改为“新增燃气用户办理流程包括下列内容：
 - a) 报装受理；
 - b) 现场查勘；
 - c) 接气方案确定；
 - d) 设计；
 - e) 施工；
 - f) 工程验收；
 - g) 签定供气合同；
 - h) 置换通气。”

二、将第6章中6.1.5“新增用户的程序、时限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接受用气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
- b) 工程应由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
- c)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组织或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d) 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交付使用。”修改为“新增燃气用户的程序、时限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公布新增燃气用户的报装受理流程和申请资料清单；

b) 对于新增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证核发之日后，即可申请报装；对于既有的建设项目可随时申请；

c) 报装受理应当场验核申请资料，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原因；

d)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自报装受理之日起，完成现场查勘、接气方案确定和工程验收的累计时间不得超过 16 个工作日，其中接气方案确定的技术论证时间和非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原因造成的耗时不计算在内；

e) 工程应由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

f)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组织或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g) 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交付使用。”
